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國中部常見問題諮詢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國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高中部常見問題諮詢

1.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高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2. Q: 學生確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不是有減免嗎？為何還需交的就學費用還有這麼多？

A: 請參見『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附件)，不論何種身分最多只減免學費、雜費、課輔費，其實高中就學費用裡最大筆的是孩子實際使用的營養午餐和書籍費，並無減免，和國中有較大不同。若有需協助的地方，本校有仁愛基金，可洽詢學務處同仁(5213258轉5208)。

3. Q: 我是高一新生，有申請免學費，現在根據發的繳費單繳費，是不是之後免學費資格審核通過了，我可以領到一筆退費？

A: 如果你是高一新生，這個答案：『不是的，沒有。』學校開學時沒有跟高一新生收「學費」這個項目，也就沒有退費狀況。

因為：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採兩階段收費，目前發的繳費單中沒有「學費」，現在繳的是學費以外的就學費用。第二階段(財調結果公布，預計：10月底 - 11月，依財政部作業)：免學費申請不通過和沒有申請的同學，還會再拿到單純繳學費(6240元)的繳費單。

高中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

減免身份	應繳證件	減免項目
低收入戶學生	當年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學雜費、課後輔導費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含全戶(父、母、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若僅填寫父或母, 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學費 ※雜費及其他如代收代辦費等仍需繳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當年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減免學雜費 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中、輕度】	(1)家長殘障手冊正本、影印本 (2) 含全戶(父、母、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	學雜費 【全免、減 70%、減 40%】
身心障礙【重、中、輕度】或持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學生【同輕度】	(1)學生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正本、影印本 (2)含全戶(父、母、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	學雜費 【全免、減 70%、減 40%】 課輔費減半
經核定功勳子女 【全公費、半公費】	(1)撫恤令、學生身分證之正、影本 (2)郵局存摺影本	學雜費 【全免、減 5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開立之當年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減免學雜費 60%
原住民籍學生	(1)戶籍謄本(需有原住民身份註記)正本、影印本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伙食費及助學金

※符合以上減免身份者每學期請於時限前繳交『減免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或確認單，以進行減免。

※經核定功勳子女一經申請減免通過，可減免至畢業，免再繳驗證件，但每學期仍需填寫繳交申請表。

※原住民之繳費單仍是全額，等伙食費助學金申請之補助費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將撥入學生郵局存戶。

※免學費補助申請條件: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戶(父、母、學生本人)之年所得，於規定年度在新臺幣 148 萬以下。

※身障人士子女及身障學生減免申請條件:家戶(父、母、學生本人)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以下。

※若確為社福比對系統中核准之身分可免付紙本證件(仍需交申請表)